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 利害關係人說明會



經濟部能源局  
112年9月19日



# 會議議程

**會議名稱：**「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示範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利害關係人說明會

**會議時間：**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30分

**辦理方式：**線上會議

**會議主席：**經濟部能源局 陳組長崇憲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會議流程說明
14：05～14：10	主席致詞
14：10～14：40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說明
14：40～15：30	綜合討論

# 目錄



一、政策說明及修訂原由

二、草案修正項目

三、獎勵申請程序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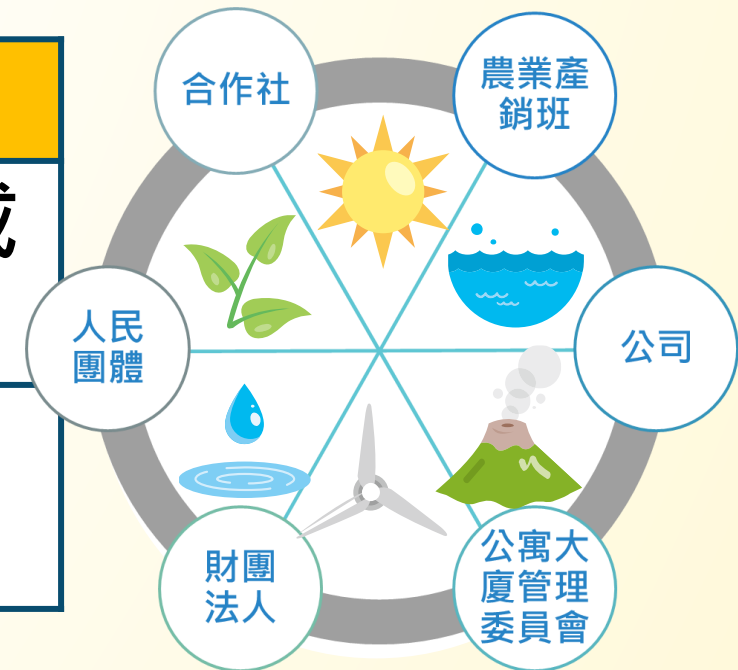


# 一、政策說明及修訂原由

**政策方針** 鼓勵民間力量投入，共同推動在地化再生能源佈建

➤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1條第2項授權訂定「**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109.11.16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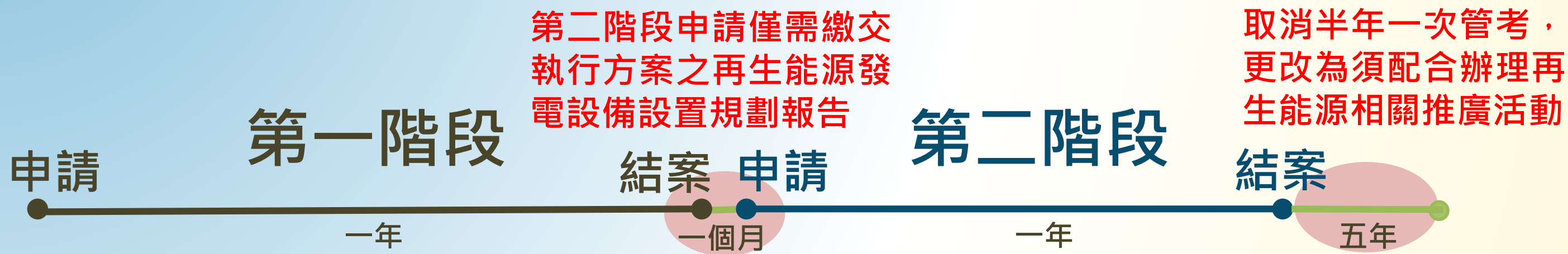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獎勵項目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推廣宣導活動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
每案經費額度上限	60萬元	1,000萬元



## 修訂原由

- ◆ 本辦法所規範**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於**最末(112)年度之申請期限**，至111年11月底**已終止**。
- ◆ 為回應**外界期待**及持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擴大再生能源落實在地化發展，爰辦理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草案修正項目(1/4)



## 3大放寬

- 1 潛力盤點：放寬裝置容量下限
- 2 案場規劃：取消單一社區限制
- 3 推廣募集：放寬社區居民之定義
  - ✓ 擴大至毗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村/里之居民
  - ✓ 於社區設籍、居住、工作者皆納入認定

## 4大調整

- 1 設置階段：取消單一社區限制
- 2 經費用途：可用於規劃設計、工程施作、設備購置等
- 3 辦理期程：總期程放寬至3年
- 4 獎勵撥付：新增2期撥付之選擇

# 二、草案修正項目(2/4)

修正項目	原辦法條文規範	草案修正內容	說明
<p>社區居民 認定</p>	<p>第3條第1項第2款            • <b>社區居民</b>指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場            址所在社區之<b>設            籍</b>居民與其直系            血親</p>	<p>➤ 放寬<b>社區居民</b>定義            將<b>毗鄰</b>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場址所在社            區之<b>居民</b>(<b>設籍、            居住或工作</b>等)納            入社區居民</p>	<p>為擴大公民電廠之公開募集效益            放寬社區居民之認定至<b>毗鄰</b>社區            鼓勵鄰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p> <p>範例：</p>  <p>A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地所在之村/里            社區居民：A里及毗鄰A里之行政區居民            (b里、c里、d里、e里、f里、g里)</p>
<p>獎勵經費 用途</p>	<p>第3條第1項第4款            • 第二階段僅獎勵  <b>設備</b>費用</p>	<p>➤ 獎勵範疇不限於設            備費用</p>	<p>考量實務完成設備設置之所需，            獎勵範疇<b>擴大</b>於設置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過程（包括<b>規劃設計、工            程施作、設備購置</b>等）所產生之            經費。</p>

## 二、草案修正項目(3/4)

修正項目	原辦法條文規範	草案修正內容	說明
設置區位	第4條第1項第2款 • 限 <b>單一社區</b>	➤ 取消 <b>單一社區</b> 限制	為更有效地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設置，使選址更具靈活性，故 <b>取消單一社區</b> 限制。
總裝置容量上限	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 <b>總裝置容量需20瓩以上；並以300瓩為上限</b>	➤ <b>放寬</b> 下限至 <b>10瓩</b> ；並 <b>以不超過300瓩為原則</b>	辦法除已放寬單一社區之限制，並 <b>放寬</b> 下限至 <b>10瓩</b> ， <b>以不超過300瓩為原則</b> 。
獎勵年度	第6條第1項 • 自 <b>110年至112年</b>	➤ <b>延長獎勵</b> 年度自 <b>113年至115年</b> ，併同 <b>修訂各年度申請期限</b>	為落實本部 <b>114年</b> 再生能源政策目標，規劃於 <b>114年前</b> 促成更多不同類型之願景，爰配合 <b>延長申請期限</b> 。
執行期程	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目 • <b>第二階段</b> 辦理期程 <b>1年為限</b>	➤ <b>第二階段</b> 辦理期程得每次展延至多半年， <b>總期程至多3年</b>	考量案場如遇 <b>特殊情形</b> ，造成施工 <b>延宕</b> ，得檢具事由經本部同意後展延。

# 二、草案修正項目(4/4)

修正項目	原辦法條文規範	草案修正內容	說明
開放第二階段再次申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條文</li> <li>➤ 110及111年度第一階段受獎勵者可提出第二階段申請</li> </ul>	<p>考量法規從新從優原則，開放已過申請期限者，可再次提出申請。</p>
第二階段審查要件	<p>第10條第1項第2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執行方案內容進行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為僅評選執行方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li> </ul>	<p>為簡化第二階段申請流程，更改為評選執行方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申請單位僅需提供案場規劃，可更聚焦並全面性評估案場設置之可行性。</p>
獎勵撥付	<p>第12條第1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採完成設置後一次撥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獎勵經費採分2期撥付之彈性方式，並納入相關應備請款文件</li> </ul>	<p>考量現行辦法規範須完工後方可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恐緩不濟急，故新增2期撥付之彈性方式。</p>



# 三、獎勵申請程序(第一階段)

能源局 (執行機關)

民間團體

受理第一階段獎勵申請

檢具相關文件  
提出第一階段獎勵申請

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審查

申請  
時間

- 113年度：本辦法修正公告後3個月內
- 114年度：113.11.01 至 113.11.30
- 115年度：114.11.01 至 114.11.30

第一階段第一期款撥付

自核定計畫書  
之日起1個月內

檢具第一階段  
第一期請款資  
料

社區設置公民  
電廠示範獎勵  
計畫書

第一階段執行方案審查

自辦理期程  
屆滿後15日內

檢具第一階段完成之執行方案  
及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審閱支用情形後  
撥付第一階段第二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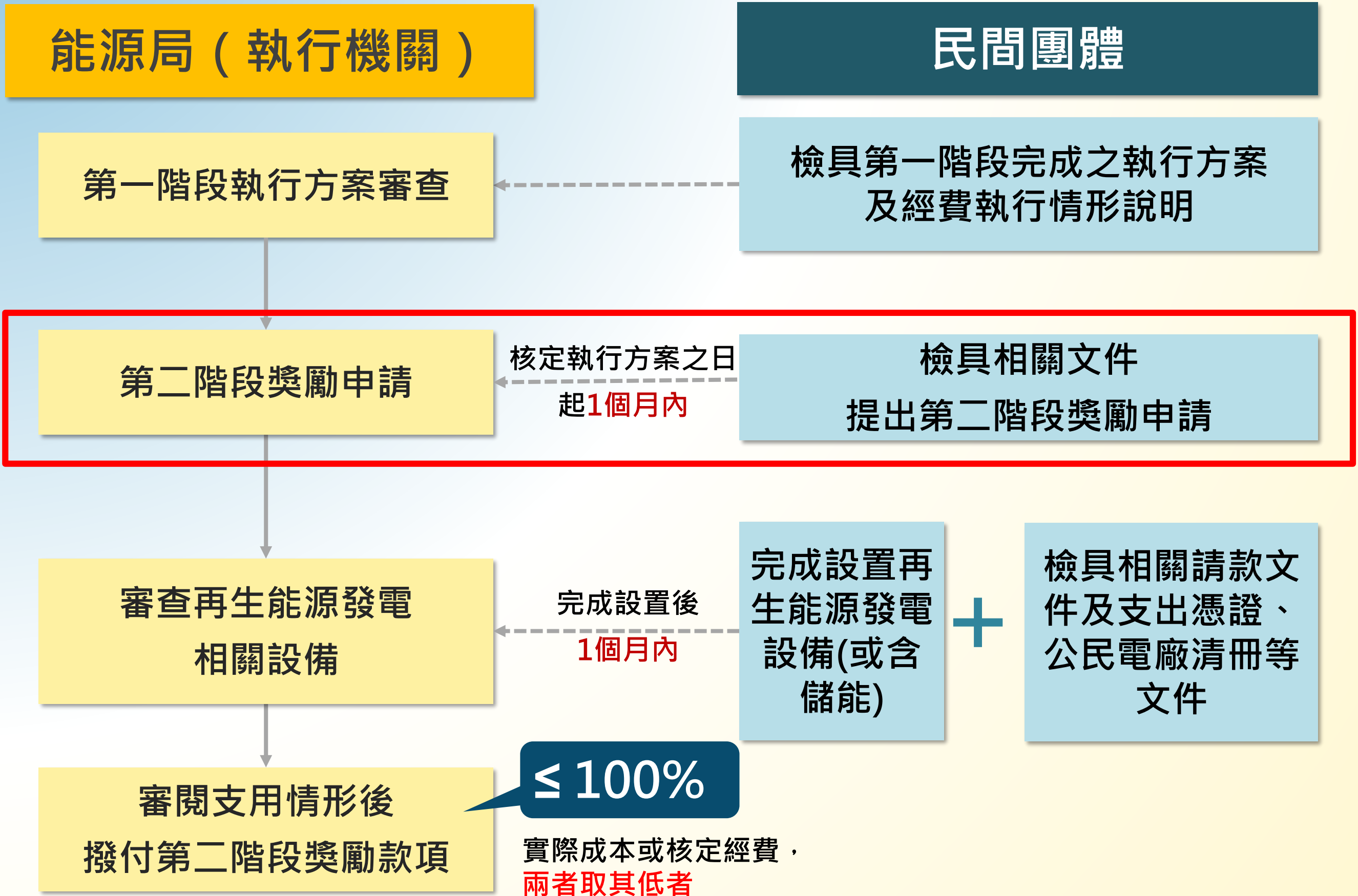
自核定之日起  
1個月內

檢具第一階段第二期請款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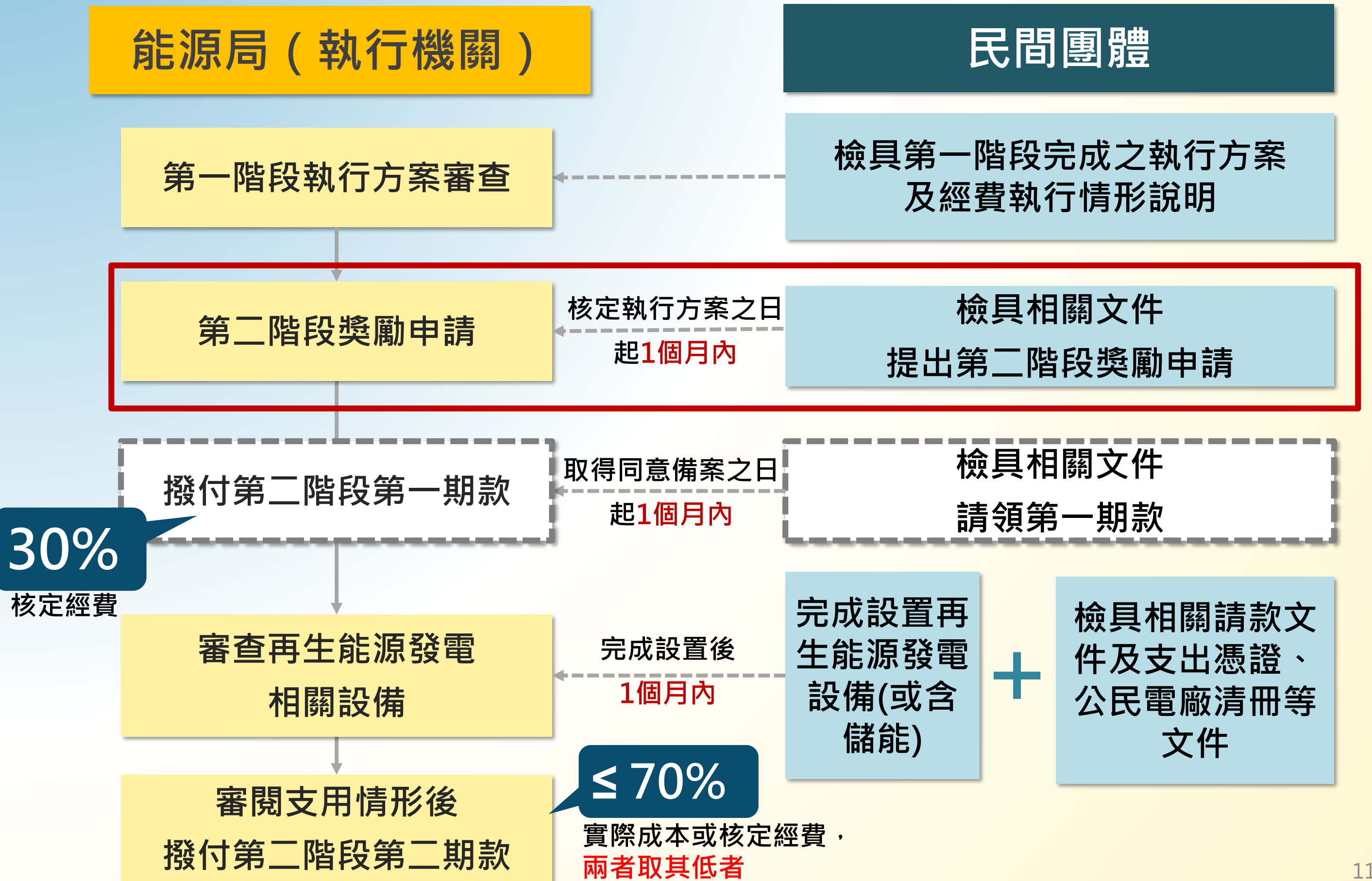
60%

≤ 40%

# 三、獎勵申請程序(第二階段-一次撥付經費)



# 三、獎勵申請程序(第二階段-分期撥付經費)



# 三、獎勵申請程序(各申請階段應備文件)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li><li>2. 申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li><li>3. 計畫書1式10份 ( 含光碟電子檔1式2份 )</li><li>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li><li>5.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二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li><li>2. 執行方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報告1式10份 ( 含光碟電子檔1式2份 )</li><li>3.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li><li>4.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li><li>5. 第一階段執行方案核定函影本</li><li>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li><li>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li><li>8. 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若非原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應檢附其與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間之利害關係證明資料，及團體資格證明文件</li><li>9.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li></ol>



# 附件1、草案修正內容-修正要點

- 一、業務權限之委任（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申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獎勵項目、獎勵經費額度及辦理期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第一階段獎勵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執行方案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申請第二階段獎勵應備文件及開放已過申請期限者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第二階段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選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各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第二階段受獎勵者應配合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1/11)

- 業務權限之委任：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同步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委任經濟部能源 <u>署</u> 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委任經濟部能源 <u>局</u> 辦理。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2/11)

- 社區居民認定：放寬**社區居民定義**包含**毗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場址所在社區之**居民(設籍、居住或工作等)**。
- 獎勵經費用途：第二階段獎勵範疇不限於設備費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社區：指地方制度法第三條村、里之地理區域範圍。</p> <p>二、社區居民：指規劃或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場址所在社區<b>及其毗鄰社區</b>之居民，<b>或</b>場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三、團體：指下列依法設立者</p> <p>(一)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p> <p>(二)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或職業團體。</p> <p>(三) 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p> <p>(四)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五)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p> <p>(六)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p> <p>四、總<b>設置</b>經費：指依照執行方案建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必要設施)及儲能設備<b>之設置</b>經費。總<b>設置</b>經費應以申請年度之經濟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乘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預估裝置容量(單位為瓩)為計算基準。</p> <p>五、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應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社區：指地方制度法第三條村、里之地理區域範圍。</p> <p>二、社區居民：指規劃或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場址所在社區之<b>設籍</b>居民<b>與其直系血親</b>，<b>及</b>場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三、團體：指下列依法設立者</p> <p>(一)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p> <p>(二)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或職業團體。</p> <p>(三) 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p> <p>(四)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五)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p> <p>(六)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p> <p>四、總<b>設備</b>經費：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必要設施)<b>或含</b>儲能設備經費。<b>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經費，應以申請年度之經濟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乘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預估裝置容量(單位為瓩)為計算基準。</p> <p>五、儲能設備<b>經費</b>：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應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b>經費</b>。</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3/11)

- 設置區位：取消**單一社區**限制，設置區位以**執行方案規劃之社區**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及限制如下：</p> <p>一、申請對象為規劃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p> <p>二、同一團體以申請一案為限，且設置區位如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相同獎勵（補助）項目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前項第一款公開募集指由團體發起，採公開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社區居民及其他團體或個人，於社區內共同規劃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及限制如下：</p> <p>一、申請對象為規劃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p> <p><u>二、每一申請案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設置區位限於單一社區為之。</u></p> <p>三、同一團體以申請一案為限，且設置區位如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相同獎勵（補助）項目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前項第一款公開募集指由團體發起，採公開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社區居民及其他團體或個人，於社區內共同規劃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4/11)

- 總裝置容量上、下限：放寬下限為**10瓩**，並以**不超過300瓩**為原則。
- 執行期程：第二階段辦理期程得每次展延至多**半年**，總期程至多**3年**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本辦法分二階段獎勵。各階段獎勵項目、獎勵經費額度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獎勵：</p> <p>(一) 獎勵項目：完成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與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所辦理之相關推廣宣導。</p> <p>(二) 獎勵經費額度：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p> <p>(三) 辦理期程：自核定計畫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限。</p> <p>(四) 受獎勵者應於第一階段辦理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檢具第一目之執行方案、推廣宣導活動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說明等文件報本部審查及核定。</p> <p>二、第二階段獎勵：</p> <p>(一) 獎勵項目：依據執行方案<b>規劃</b>，於社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b>之相關工作項目</b>，<b>且</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總裝置容量應為十瓩以上，以<b>不超過</b>三百瓩為<b>原則</b>。</p> <p>(二) 獎勵經費額度：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且須符合下列原則：</p> <p>1. <b>總</b>獎勵經費不得超過總<b>設置經費</b>之百分之五十。</p> <p>2. 儲能設備獎勵經費每瓩時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且不得超過儲能設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辦理期程：自獎勵核定結果及經費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為限。但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經本部同意<b>後</b>展延，<b>每次展延不得逾半年</b>，<b>總執行期程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b>。</p> <p>前項受獎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如將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其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經費。</p>	<p>第五條 本辦法分二階段獎勵。各階段獎勵項目、獎勵經費額度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獎勵：</p> <p>(一) 獎勵項目：完成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與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所辦理之相關推廣宣導<b>活動</b>。</p> <p>(二) 獎勵經費額度：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p> <p>(三) 辦理期程：自核定計畫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限。</p> <p>(四) 受獎勵者應於第一階段辦理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檢具第一目之執行方案、推廣宣導活動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說明等文件報本部審查及核定。</p> <p>二、第二階段獎勵：</p> <p>(一) 獎勵項目：依據執行方案，於社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及設置該機組所需之必要設施，總裝置容量應為二十瓩以上，<b>且</b>以三百瓩為上限。</p> <p>(二) 獎勵經費額度：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且須符合下列原則：</p> <p>1. <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獎勵經費不得超過<b>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2. 儲能設備獎勵經費每瓩時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上限，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且不得超過儲能設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辦理期程：自獎勵核定結果及經費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為限。但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經本部同意展延<b>半年</b>，展延<b>並以一次為限</b>。</p> <p>前項受獎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如將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其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經費。</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5/11)

- 獎勵年度：**延長**獎勵年度自**113**年至**115**年，併同修訂各年度**申請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申請第一階段獎勵者，各年度申請期限如下：</p> <p>一、<b>一百十三</b>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本辦法<b>修正發布</b>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二、<b>一百十四</b>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b>一百十三</b>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三、<b>一百十五</b>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b>一百十四</b>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第六條 申請第一階段獎勵者，各年度申請期限如下：</p> <p>一、<b>一百十</b>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本辦法<b>施行</b>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二、<b>一百十一</b>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b>一百十</b>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三、<b>一百十二</b>年度示範獎勵計畫：自<b>一百十一</b>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6/11)

## ■ 盤點場域：放寬盤點場域不限於單一社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計畫目的。</li><li>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應含潛力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及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規劃）。</li><li>三、工作內容概述，應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li><li>（二）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活動辦理規劃）。</li><li>（三）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及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li></ol></li><li>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li><li>五、經費運用方式。</li><li>六、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li></ol> <p>執行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應含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執行時程規劃、維運規劃及效益分析）。</li><li>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結果（潛力盤查<u>總量</u>至少為六十瓩）。</li><li>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法及宣導成果（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活動執行說明）。</li><li>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成果（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及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li><li>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方法（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li><li>六、執行方案內容得另增列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及執行時程規劃）。</li></ol> <p>第一階段申請獎勵之團體擬以其他團體為第二階段獎勵之申請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者，應於前項執行方案之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中載明，並應敘明兩者間之利害關係及後續運作模式。</p>	<p>第七條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計畫目的。</li><li>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應含潛力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及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規劃）。</li><li>三、工作內容概述，應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li><li>（二）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活動辦理規劃）。</li><li>（三）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及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li></ol></li><li>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li><li>五、經費運用方式。</li><li>六、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li></ol> <p>執行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應含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執行時程規劃、維運規劃及效益分析）。</li><li>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結果（社區<u>內之</u>潛力盤查<u>結果</u>至少為六十瓩）。</li><li>三、再生能源推廣執行作法及宣導成果（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活動執行說明）。</li><li>四、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成果（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及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結果統計與分析）。</li><li>五、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方法（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li><li>六、<u>採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者</u>，執行方案內容得另增列儲能設備設置之規劃（應含設置類型、容量規模、每瓩時設置成本估算、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及執行時程規劃）。</li></ol> <p>第一階段申請獎勵之團體擬以其他團體為第二階段獎勵之申請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設置者，應於前項執行方案之商業開發模式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中載明，並應敘明兩者間之利害關係及後續運作模式。</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7/11)

## ■ 開放已過申請期限者提出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執行方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第二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如附件四）。</p> <p>二、執行方案之<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報告</u>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p> <p>三、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五）。</p> <p><u>四、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如附件八）。</u></p> <p><u>五、執行方案核定函影本。</u></p> <p><u>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u>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p> <p><u>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u></p> <p><u>八、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若非原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應檢附其與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間之利害關係證明資料及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u></p> <p><u>九、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u></p> <p>前項第三款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應併檢附文件證明簽訂者為該社區居民或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u>一百十年度及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第一階段受獎勵且經本部核定執行方案者，自本辦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可提出申請第二階段獎勵。</u></p>	<p>第八條 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執行方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第二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如附件四）。</p> <p>二、執行方案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p> <p>三、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五）。</p> <p>四、執行方案核定函影本。</p> <p>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但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p> <p>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p> <p>七、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若非原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應檢附其與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間之利害關係證明資料，及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應併檢附文件證明簽訂者為該社區<u>設籍居民、該社區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u>或場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8/11)

## ■ 第二階段審查要件：改為僅評選執行方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條 本部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與學者三人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各階段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選，從優擇定獎勵案件。各階段審查及評選內容如下：</p> <p>一、第一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十案為原則。</p> <p>（一）依據計畫書之計畫目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工作內容概述、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之完整性進行審查。</p> <p>（二）未有編列資本門之項目。</p> <p>二、第二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五案為原則。</p> <p>（一）依據執行方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設置規劃報告</u>進行審查。</p> <p>（二）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u>設置</u>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且社區居民參與人數至少應達十五人。</p> <p>經核准之各階段示範獎勵案內容，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變更之。但有正當理由，受獎勵者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p>	<p>第十條 本部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與學者三人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各階段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評選，從優擇定獎勵案件。各階段審查及評選內容如下：</p> <p>一、第一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十案為原則。</p> <p>（一）依據計畫書之計畫目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工作內容概述、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之完整性進行審查。</p> <p>（二）未有編列資本門之項目。</p> <p>二、第二階段：每年獎勵案件數以五案為原則。</p> <p>（一）依據執行方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總裝置容量、維運規劃、社區居民投資比率及參與人數、具公民性之活動執行情形、經費運用執行情形、實際執行時程及效益</u>進行審查。</p> <p>（二）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u>設備</u>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且社區居民參與人數至少應達十五人。</p> <p>經核准之各階段示範獎勵案內容，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變更之。但有正當理由，受獎勵者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9/11)

- 獎勵經費撥付條件：**刪除第一階段第二期款之請款要件「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p> <p>一、第一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計畫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撥付經費為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六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一階段第一期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六）。</li><li>(二) 第一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li><li>(三) 獎勵經費領據。</li></ul> <p>二、第二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執行方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並以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一階段第二期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七）。</li><li>(二) 執行方案核定本。</li><li>(三)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如附件八）。</li><li><b>(四)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件九）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十），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b></li><li><b>(五) 獎勵經費領據。</b></li></ul> <p>前項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名稱、獎勵金額、具領單位全銜及負責人、統一編號、款項撥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印信，同時檢附該銀行帳戶存摺影本。</p> <p>受獎勵者於獎勵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p>第十一條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p> <p>一、第一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計畫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撥付獎勵經費，撥付經費為核定獎勵金額之百分之六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一階段第一期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六）。</li><li>(二) 第一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li><li>(三) 獎勵經費領據。</li></ul> <p>二、第二期：受獎勵者應於本部核定執行方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並以核定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一階段第二期獎勵領款申請書（如附件七）。</li><li>(二) 執行方案核定本。</li><li>(三)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如附件八）。</li><li><b>(四)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五）。</b></li><li><b>(五)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件九）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十），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b></li><li><b>(六) 獎勵經費領據。</b></li></ul> <p>前項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名稱、獎勵金額、具領單位全銜及負責人、統一編號、款項撥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印信，同時檢附該銀行帳戶存摺影本。</p> <p>受獎勵者於獎勵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10/11)

## ■ 獎勵撥付：增加第二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方式，可採分2期撥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二條 第二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p> <p>一、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應占實際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社區居民實際參與人數達十五人以上。</p> <p>二、受獎勵者得視執行需求，向本部申請一次或分期撥付獎勵經費：</p> <p><u>(一) 一次撥付：受獎勵者依據執行方案完成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之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1. 第二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如附件十一)。</u></li><li><u>2. 第二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u></li><li><u>3.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u></li><li><u>4.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工作之支出憑證。</u></li><li><u>5. 獎勵經費領據。</u></li><li><u>6.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如附件十二) 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u></li></ol> <p><u>(二) 分期撥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1. 第一期：受獎勵者依據執行方案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請領核定獎勵經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1) 第二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如附件十一)。</u></li><li><u>(2) 第二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u></li><li><u>(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u></li><li><u>(4) 第一期獎勵經費領據。</u></li><li><u>(5) 與第一期請領獎勵經費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如附件十三)。</u></li></ol></li><li><u>2. 第二期：受獎勵者依據執行方案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請領，經本部核實後撥付：</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1) 第二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如附件十一)。</u></li><li><u>(2) 第二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u></li><li><u>(3)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u></li><li><u>(4) 第二期獎勵經費領據。</u></li><li><u>(5)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工作之支出憑證。</u></li><li><u>(6)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如附件十二) 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u></li></ol></li><li><u>3. 第一期之銀行履約保證函，於獎勵終止或解除，或於受獎勵者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後，經本部認定無扣減履約保證金或其他違約情事後，無息返還。</u></li></ol> <p>三、總撥付獎勵經費：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或含儲能設備) 實際設置成本計算之獎勵額度或核定獎勵經費金額，兩者取其低者為總撥付經費金額。</p> <p>前項第二款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之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二階段獎勵經費撥付條件：</p> <p>一、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應占實際總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社區居民實際參與人數達十五人以上。</p> <p>二、受獎勵者依據執行方案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實撥付獎勵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一) 第二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如附件十一)。</u></li><li><u>(二) 第二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u></li><li><u>(三)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u></li><li><u>(四)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或含儲能設備) 支出憑證。</u></li><li><u>(五) 獎勵經費領據。</u></li><li><u>(六)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如附件十二) 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u></li><li><u>(七) 具公民性之活動相關執行說明及佐證文件。</u></li></ol> <p>三、撥付經費：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或含儲能設備) 實際設置成本計算之獎勵額度或核定獎勵金額，取其低者撥付。</p> <p>前項受獎勵者所檢具之獎勵經費領據應敘明之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公民電廠投資清冊，投資者為社區居民者，應檢附文件證明其為該社區設籍居民、該社區設籍居民之直系血親或場址土地 (建築物) 所有權人。</u></p>



# 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11/11)

- **第二階段**受獎勵者應配合辦理之事項：**每半年**管考更改為**不定期抽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五條 第二階段受獎勵者，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將該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p> <p>二、<u>本部得派員實地查察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辦理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受獎勵者應予配合。</u></p> <p>三、<u>受獎勵者應依本部要求配合辦理再生能源相關推廣活動。</u></p>	<p>第十五條 第二階段受獎勵者，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日起五年內，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將該設備轉讓、拆除或遷移。</p> <p>二、<u>申請躉售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半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等，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並得通知其補充或說明其資料。</u></p> <p>三、<u>申請自用、捐贈、直供或轉供再生能源電力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編具前一年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含儲能設備）運轉年報（包含每月總發電量及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紀錄等項目），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並得通知其補充或說明其資料。</u></p> <p>四、<u>申請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並獲儲能設備補助者，不得躉售其再生能源電力。</u></p> <p><u>本部得於獎勵期間派員實地查察社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規劃、設置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得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期間派員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第二階段受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